

证券代码：000801 证券简称：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：2025067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9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9日9:15至2025年12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召集人：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谷雨董事长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.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610人，代表股份492,734,7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482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名，代表股份486,907,2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08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9人，代表股份5,827,4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3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周敏律师、杨梓桢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315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3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8%；弃权 7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07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996%；反对 3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031%；弃权 7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73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86,907,288 股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6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542%；反对 2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15%；弃权 88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4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6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542%；反对 2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15%；弃权 88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4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周敏、杨梓桢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.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0日